

ICS 35.020

CCS L 70

DB42

湖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2/T 2279—202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行政许可应用系统设计 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design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e application
system of special equipment use registration

2024-09-22发布

2024-11-22实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许可事项	4
6 许可程序	7
7 审批场景	9
8 岗位职责	16
9 电子卷宗	16
10 接口功能要求	18
11 标准实施及评价	20
附录 A（资料性）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行政许可岗位职责	21
附录 B（资料性）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2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湖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荆门市市场监管技术保障中心、武汉佳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瑞得软件产业有限公司、福州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冯翔、冯璇、范旭立、安正辉、张安顺、付世昉、彭龙、江龙、於丽、黄旭、王杏、殷红、高彩霞、郭炜、袁邱浚、陈炎明、鲁曦、徐术坤、华振楠、曹磊、姚自坤、周佳睿、龙俊杰、周楚霞、万东明、余启胜、谢伟康、张玉、邹洪富。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27-87811019，邮箱hbbzhc@163.com；或者牵头起草单位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联系电话：027-88701873。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联系电话：027-88701873；或者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27-027-87811019，邮箱hbbzhc@163.com。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行政许可应用系统设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行政许可应用系统建设的总体要求、审批流程、功能设置、电子归档、政务服务平台接口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报告接口设计和安全监察数据接口设计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市场监管领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应用软件开发及维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SG 6—2021 市场监管行政许可事项分类与代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种设备 **special equipment**

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设备，分为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3.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special equipment use registration**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设立的行政许可事项，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使用登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其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3.3

政务服务平台 **integrated platform for government services**

政府应用信息技术搭建的满足各部门优化政府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的信息系统集成平台。平台技术架构由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应用支撑层、业务应用层、用户及服务层五个层次组成，提供统一政务服务门户、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证照、统一数据共享等支撑服务，实现一网通办、资源汇聚、交换共享等功能。

3.4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unified identity authentication system**

政务服务平台支撑系统之一，通过自然人、法人身份信息核验源数据，提供用户统一管理、统一认证、异构系统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单点登录等服务。

3.5

统一受理系统 **unified acceptance system**

政务服务平台组成系统之一，为自然人、法人申报依申请事项时，提供申报服务的信息系统。一般分为线上、线下两种形式。

3.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行政许可应用系统 administrative license application system of special equipment use registration

行政许可机关应用信息技术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审批、制证、发证、归档、公示实施全流程电子化处理，提供查询、检索、统计、报表信息服务的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应用系统”。

3.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信息系统 inspection and research information system of special equipment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用信息技术对特种设备检验流程实施电子化管理，支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归集法定检验数据的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检验检测信息系统”。

3.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系统 security monitoring system of special equipment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应用信息技术对特种设备生产、充装、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的使用，以及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开展监察工作的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安全监察系统”。

3.9

事项颗粒化 granularization of matters

梳理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子项）、办理项逻辑关系，根据业务实际进行办理项颗粒化分解，直至末级，达到“最小颗粒度”，满足行政许可办理场景需求。并以“最小颗粒度”为基础，对应梳理申请条件、办事材料，以获取最小颗粒度数据集合。

3.10

电子卷宗 electronic file

行政许可办理过程中，应用数字影像技术、文字识别技术或数据库技术等媒介技术，对纸质材料文书生成、制作的具有特定格式的电子文档和相关电子数据。

4 总体要求

4.1 系统框架

应用系统建设应满足国家政务服务、数字政府管理目标或需求，系统框架应充分融入政务服务平台技术体系，符合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总体规划设计规范。基于业务协同和数据交互机制，应用系统与检验检测、安全监察系统等关联业务系统构成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系统体系。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行政许可应用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关系如图1所示。



图1 政务服务平台技术架构图

4.2 设计原则

应用系统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 合法合规、权责一致、流程可控原则。系统运行能客观反映政府转变职能、“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成效；
- 集中统一管理原则。系统功能实现统一事项颗粒度、流程、表单、规则、文书、证照、接口、数据交互管理，保证业务办理的通用性和一致性；
- 集约化建设原则。充分利用政务云、政务外网等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部署系统，符合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其支撑子系统接入要求。
- 可扩展性建设原则。可支持省级数字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接入要求。

4.3 业务范围

应用系统应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平台，满足保留审批结果形成原始样貌、保持许可证照全生命周期可管理、保证许可全过程可追溯的要求，提高行政许可工作质量和效率。其中以下业务在政务服务平台实现：

- 支持用户注册登录、用户空间信息维护、政务服务事项定位和查询，以及政务服务的申请、过程管理、办理反馈和互动咨询功能在政务服务门户实现；
- 支持政务服务事项受理、事项办结和互动反馈功能在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实现；
- 支持应用系统对申请表、附件材料、受理信息的抓取，对过程信息、审批结果和电子证照的发送通过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完成；
- 支持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跨域办、政策服务免申办、智能办等改革措施实施。

4.4 数据管理

行政许可过程中的数据采集、处理、汇聚、应用工作应由许可实施部门组织实施，并由行政许可系统承载运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负责对元数据及数字对象整个数据生产过程给予必要的业务指导。

4.5 交互规则

设计与行政许可系统业务关联、数据交换的接口服务，宜选择开放性好、标准化程度高的技术方案，不包含加密、签名、印章等技术措施，以减少技术依赖性。

4.6 归档要求

在行政许可系统办结许可业务时，归档工作宜采用随办随归方式。电子卷宗编目、抽取、成卷、移交应按照国家 and 省内关于电子档案归档要求制定。

4.7 功能模块要求

应用系统主要功能模块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覆盖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归档等五个环节；
- b) 建设独立的事项库，具备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事项库事项属性、颗粒化程度基本一致的同步能力，用于行政许可事项数据的归档和聚合；
- c) 提高行政许可数据交互效率，支持行政许可环节上下游业务的应用关联，采用内置式（作为功能模块嵌入）、独立式（作为独立应用系统）等不同的方式，实现与行政许可系统对接；
- d) 提供灵活的数据查询、统计报表能力；
- e) 不存在已知的安全风险漏洞，有严格的身份认证和权限控制手段，可对已归档的卷宗，已汇聚的数据的所有操作，进行跟踪、审计；
- f) 满足安全规范要求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环境下的部署和应用。

5 许可事项

许可事项按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进行事项颗粒化拆分。清单见表1。

表1 许可事项清单列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办理项
1	锅炉使用登记	锅炉使用登记新登记（新设备首次启用）
2		锅炉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原单位注销）
3		锅炉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新单位申请）
4		锅炉使用登记迁出（跨区域注销）
5		锅炉使用登记跨区域迁入
6		锅炉使用登记同区域内移装（在登记机关区域内移装）
7		锅炉使用登记改造变更
8		锅炉使用登记更名变更
9		锅炉使用登记停用
10		锅炉使用登记停用后启用
11		锅炉使用登记报废
12		锅炉使用登记补证

表1 许可事项清单列表（续）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办理项
13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新登记（新设备首次启用）
14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原单位注销）
15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新单位申请）
16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迁出（跨区域注销）
17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跨区域迁入
18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同区域内移装（在登记机关区域内移装）
19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改造变更
20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更名变更
21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22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停用
23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停用后启用
24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报废
25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补证
26	电梯使用登记	电梯使用登记新登记（新设备首次启用）
27		电梯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原单位注销）
28		电梯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新单位申请）
29		电梯使用登记迁出（跨区域注销）
30		电梯使用登记跨区域迁入
31		电梯使用登记同区域内移装（在登记机关区域内移装）
32		电梯使用登记改造变更
33		电梯使用登记更名变更
34		电梯使用登记停用
35		电梯使用登记停用后启用
36		电梯使用登记报废
37		电梯使用登记补证
38	起重机械（除使用于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之外）使用登记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新登记（新设备首次启用）
39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原单位注销）
40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新单位申请）
41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迁出（跨区域注销）
42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跨区域迁入
43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同区域内移装（在登记机关区域内移装）
44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改造变更
45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更名变更
46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停用
47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停用后启用
48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报废
49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补证

表1 许可事项清单列表（续）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办理项
50	场（厂）内机动车使用登记	场（厂）内机动车使用登记新登记（新设备首次启用）
51		场（厂）内机动车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原单位注销）
52		场（厂）内机动车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新单位申请）
53		场（厂）内机动车使用登记迁出（跨区域注销）
54		场（厂）内机动车使用登记跨区域迁入
55		场（厂）内机动车使用登记同区域内移装（在登记机关区域内移装）
56		场（厂）内机动车使用登记改造变更
57		场（厂）内机动车使用登记更名变更
58		场（厂）内机动车使用登记停用
59		场（厂）内机动车使用登记停用后启用
60		场（厂）内机动车使用登记报废
61		场（厂）内机动车使用登记补证
62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登记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登记新登记（新设备首次启用）
63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原单位注销）
64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新单位申请）
65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登记迁出（跨区域注销）
66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登记跨区域迁入
67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登记同区域内移装（在登记机关区域内移装）
68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登记改造变更
69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登记更名变更
70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登记停用
71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登记停用后启用
72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登记报废
73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登记补证
74	压力管道使用登记	压力管道使用登记新登记（新设备首次启用）
75		压力管道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原单位注销）
76		压力管道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新单位申请）
77		压力管道使用登记更名变更
78		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79		压力管道使用登记停用
80		压力管道使用登记停用后启用
81		压力管道使用登记报废
82		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补证

表1 许可事项清单列表（续）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办理项
83	气瓶使用登记	气瓶使用登记新登记（新设备首次启用）
84		气瓶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原单位注销）
85		气瓶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新单位申请）
86		气瓶使用登记迁出（跨区域注销）
87		气瓶使用登记跨区域迁入
88		气瓶使用登记更名变更
89		气瓶使用登记停用
90		气瓶使用登记停用后启用
91		气瓶使用登记报废
92		气瓶使用登记补证
93	车用气瓶使用登记	车用气瓶使用登记新登记（新设备首次启用）
94		车用气瓶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原单位注销）
95		车用气瓶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新单位申请）
96		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迁出（跨区域注销）
97		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跨区域迁入
98		车用气瓶使用登记更名变更
99		车用气瓶使用登记停用
100		车用气瓶使用登记停用后启用
101		车用气瓶使用登记报废
102		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补证
103	客运索道使用登记	客运索道使用登记新登记（新设备首次启用）
104		客运索道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原单位注销）
105		客运索道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新单位申请）
106		客运索道使用登记迁出（跨区域注销）
107		客运索道使用登记跨区域迁入
108		客运索道使用登记同区域内移装（在登记机关区域内移装）
109		客运索道使用登记改造变更
110		客运索道使用登记更名变更
111		客运索道使用登记停用
112		客运索道使用登记停用后启用
113		客运索道使用登记报废
114		客运索道使用登记补证

6 许可程序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行政许可程序从行政相对人选择许可事项，提交申请件或办理部门录入申报数据开始，至许可办结生成电子卷宗成卷归档结束。许可程序可分为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归档5个

环节，经过9个步骤，即：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制证、发证、办结、预归档、归档。行政许可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和安全监察系统的交互关系见图2、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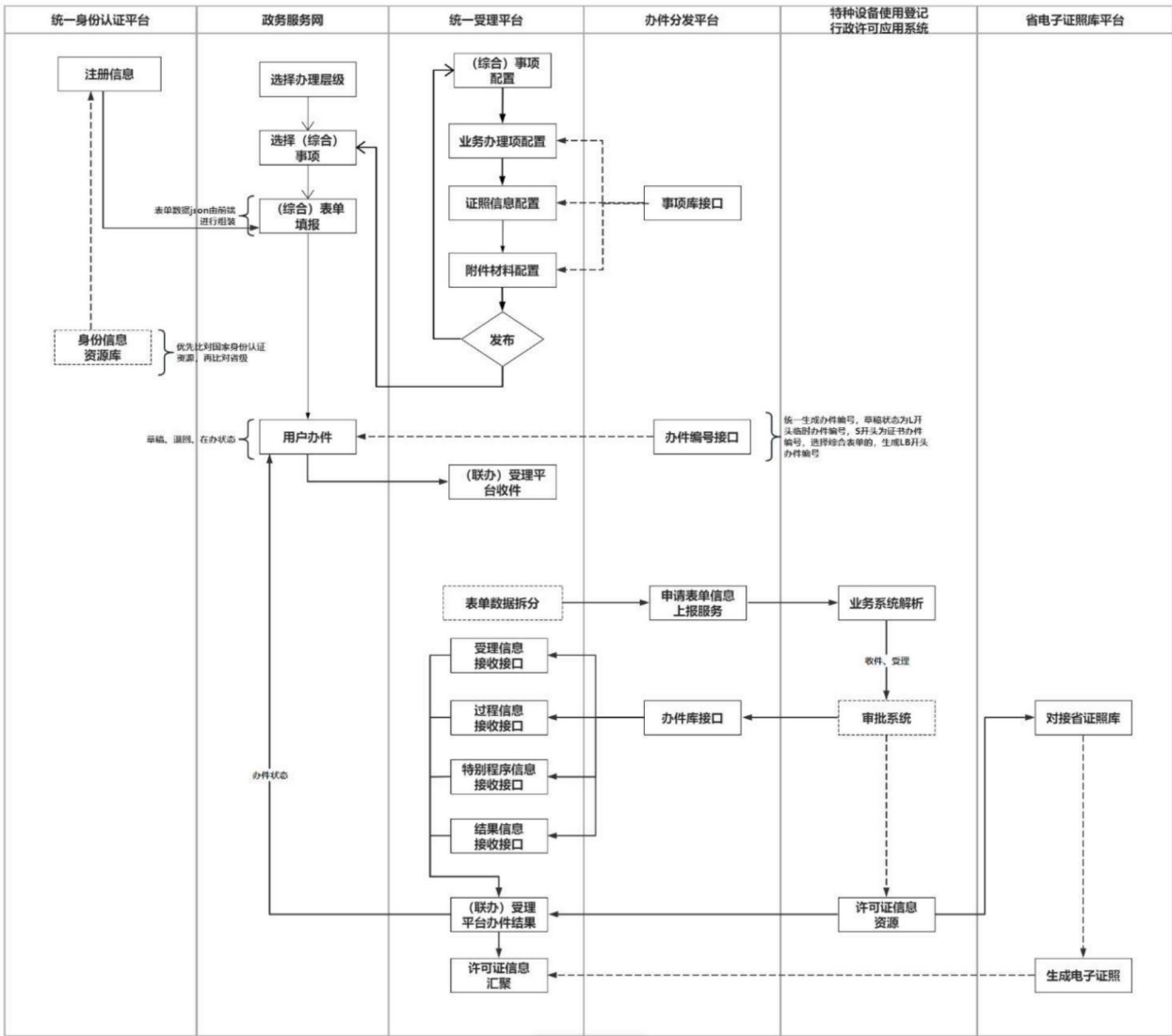


图2 政务服务平台与行政许可应用系统对接交互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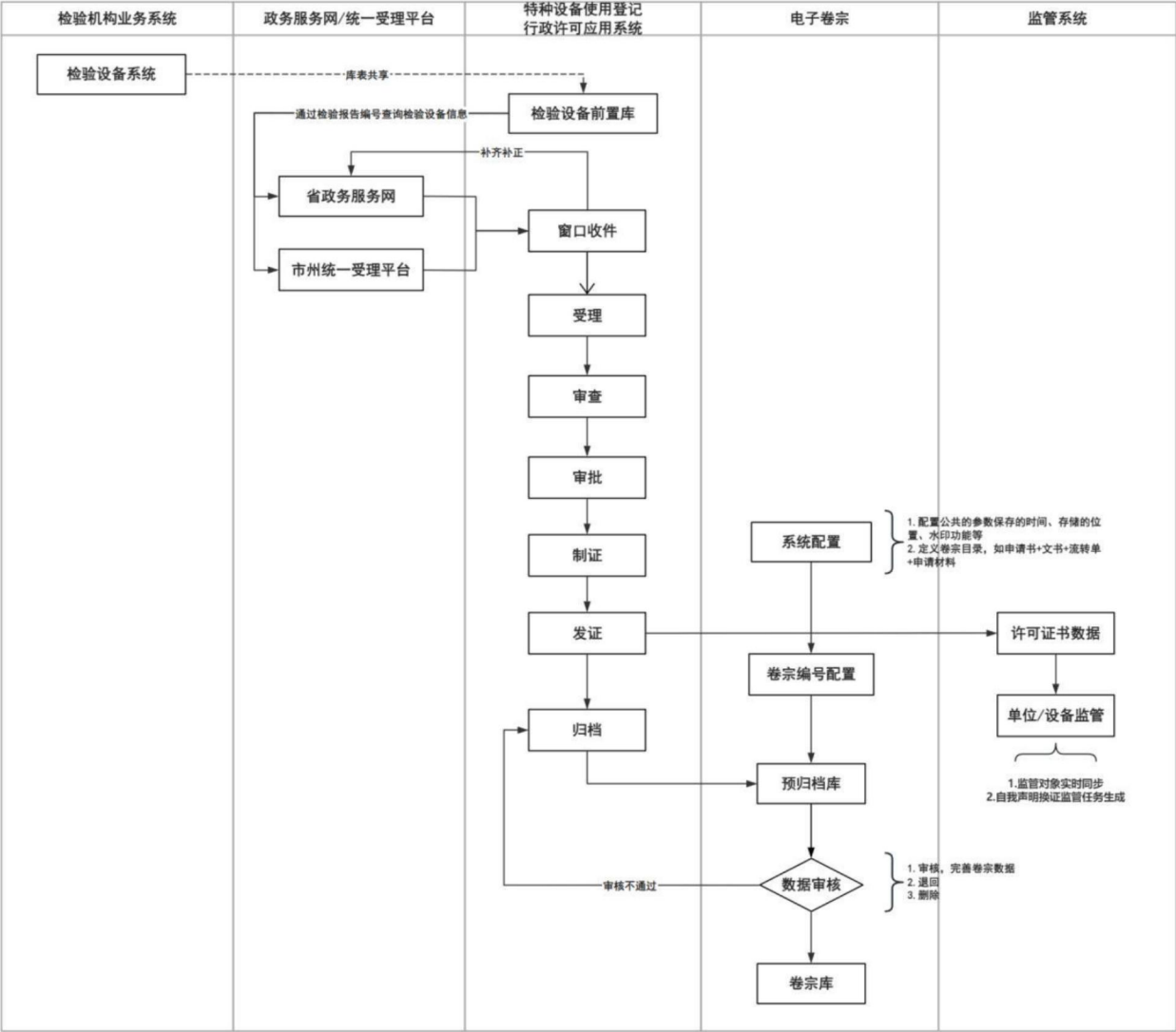


图3 行政许可应用系统与检验检测和安全监察系统交互关系示意图

7 审批场景

7.1 申请

7.1.1 业务流程

申请环节工作流程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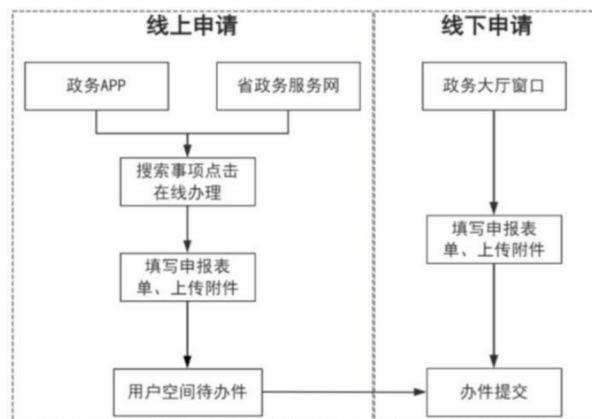


图4 申请环节工作流程图

7.1.2 线上申请

应用系统相关功能模块应支持以下业务需求：

- 行政相对人通过政务服务平台选择许可事项；
- 行政相对人按申请事项填报要求，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在线填写申请表、上传电子化申请材料并提交；
- 行政许可系统获取政务服务平台推送数据，对应生成申请表单、申请材料等结构化与非结构化许可事项数据。

7.1.3 线下申请

应用系统相关功能模块应支持以下业务需求：

- 行政相对人选择许可事项；
- 行政相对人按申请事项填报要求填写纸质申请表、备齐申请材料；
- 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窗口人员现场对申报办件是否符合行政许可受理范围进行收件审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填报。

7.1.4 申报结束

应用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交互申请状态，获取政务服务平台办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办件编码”等数据。许可工作流、许可事项数据转进受理环节。

7.1.5 功能要求

功能操作满足包括但不限于：

- 应对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获取行政相对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相对人名称、身份证照类型、证照代码。置于行政相对人申请表单；
- 应对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统一受理系统），获取申请事项代码，提供对应受理层级、对应申请表单；
- 应在填报过程中，支持自动继承、批量修改、数据复用、按填报模板导入等功能；
- 可内置填报校验要求，对于不满足申报要求的，提供校验提示；

- e) 应提供申请材料上传渠道，无法通过数据交换得到的许可材料，可在规定的目录内上传，上传材料作为电子卷宗材料；
- f) 可获取来检验检测系统中属于行政许可过程中需要填报或使用的数据、证照，不准许非法修改。

7.2 受理

7.2.1 业务流程

受理环节工作流程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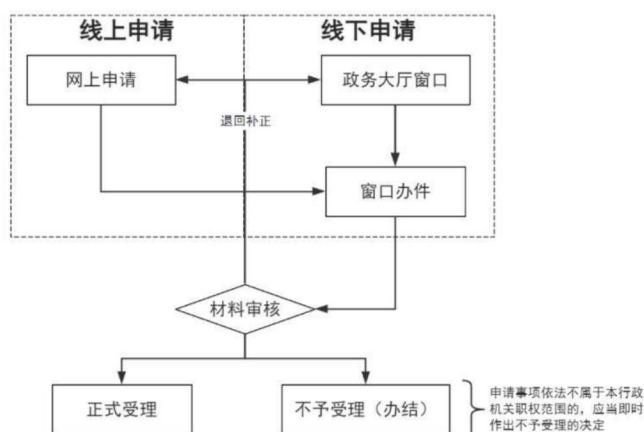


图5 受理环节工作流程图

7.2.2 场景

应用系统相关功能模块应支持以下业务需求：

- a) 线上受理：受理人员审阅线上许可事项数据，获取检验检测系统、安全监察系统数据信息，作出合规判断，进入正式受理环节；行政许可系统启动审批 workflow、许可事项数据转下一审批环节，并与政务服务平台交互办件状态信息和数据；
 - 1) 补齐补正：线上受理人员审阅许可事项数据，作出不完全合规判断，行政许可系统生成退回补齐补正办件信息，并与政务服务平台交互办件数据；
 - 2) 不予受理：线上受理人员审阅许可事项数据，作出不合规判断，行政许可系统生成不予受理办件信息，并与政务服务平台交互办件状态数据。
- b) 线下受理：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受理人员审阅许可事项数据，获取检验检测系统、安全监察系统数据信息，作出合规判断，进入正式受理环节；行政许可系统启动审批 workflow、许可事项数据转下一审批环节，并与政务服务平台交互办件状态信息和数据；
 - 1) 补齐补正：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受理人员审阅许可事项数据，作出不完全合规判断，行政许可系统生成退回补齐补正办件信息，并与政务服务平台交互办件数据；
 - 2) 不予受理：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受理人员审阅许可事项数据，作出不合规判断，行政许可系统生成不予受理办件信息，并与政务服务平台交互办件状态数据。

7.2.3 回告

回告支持以下两种形式：

- a) 线上回告：应用系统生成正式受理通知书，行政相对人通过政务服务平台获取回执文书；

- 1) 补齐补正：应用系统生成一次性补正告知书，行政相对人通过政务服务获取回执文书，并在线完成补齐补正操作。
- 2) 不予受理：应用系统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行政相对人通过政务服务平台获取回执文书。
- b) 线下回告：应用系统生成正式受理通知书，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受理人员现场打印此回执文书并交予行政相对人；
 - 1) 补齐补正：应用系统生成一次性补正告知书，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受理人员现场打印此回执文书并交予行政相对人；
 - 2) 不予受理：应用系统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受理人员现场打印此回执文书并交予行政相对人。

7.2.4 受理结束

应用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交互受理环节状态信息与受理意见，推送受理环节回执文书。许可 workflow、许可事项数据转入审查环节。

7.2.5 功能要求

功能操作满足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应对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获取行政相对人填报许可事项数据；
- b) 应提供 workflow 回退功能，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交互办件状态、办件结论等许可事项数据；
- c) 可提供非结构化数据申请材料下载、批量预览、缩放、旋转等阅件方式；
- d) 应提供触发不同审批流程的工作程序；
- e) 应提供触发节点文书等数字对象生成，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交互回告文书预览页面；
- f) 可提供质疑数据获取功能，通过调用质疑反馈接口，将质疑数据项回推至数源单位；
- g) 可触发审批内部管理文件等数字对象生成，记录环节操作信息、人员、时间、办理意见。

7.3 审查

7.3.1 业务流程

审查环节工作流程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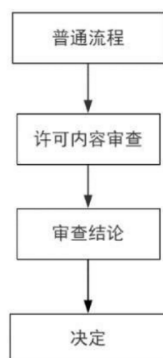


图6 审查环节工作流程图

7.3.2 场景

应用系统相关功能模块应支持以下业务需求：

- a) 行政许可审查人员在线审阅受理情况及许可事项数据，比对检验检测系统、安全监察系统数据信息，符合许可规程的，确认许可内容、明确审查意见，转入决定环节；不符合许可规程的，明确审查意见，转入决定环节；
- b) 行政许可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交互审查环节状态信息与受理意见。许可 workflow、许可事项数据转入决定环节。

7.3.3 功能要求

功能操作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应对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获取行政相对人填报许可事项数据；
- b) 应提供 workflow 功能，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交互办件状态、办件结论等许可事项数据；
- c) 可提供非结构化数据申请材料下载、批量预览、缩放、旋转等阅件方式；
- d) 可提供许可证照信息管理功能，内置证照生成校验要求，支持对获取数据的只读属性进行设置，不准许非法修改；
- e) 可触发审批内部管理文件等数字对象生成，记录环节操作信息、人员、时间、办理意见。

7.4 决定

7.4.1 业务流程

决定环节 workflow 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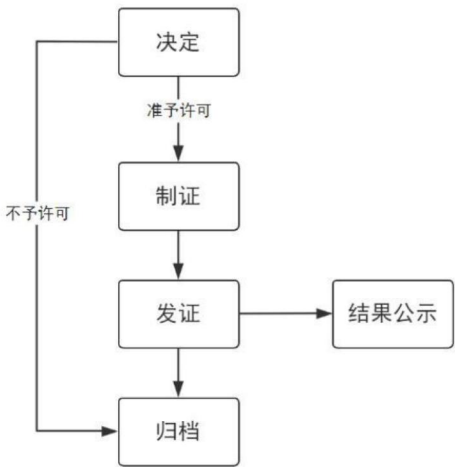


图7 决定环节 workflow 图

7.4.2 场景

应用系统相关功能模块应支持以下业务需求：

- a) 行政许可审查人员在线审阅前序审查意见、许可事项数据及办理情况，符合许可规程的，就许可（核准）范围，提出“准予许可”决定，行政许可系统生成准予许可决定书。许可 workflow、决定环节意见转入制证环节；
- b) 行政许可审查人员在线审阅前序审查意见、许可事项数据及办理情况，不符合许可规程的，给予“不予许可”决定，行政许可系统生成不予许可决定书。许可 workflow、审查意见转入办结环节；

c) 行政许可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交互决定环节状态与决定意见，推送决定文书。

7.4.3 制证

行政许可系统生成预览证书，审查人员可通过系统证书管理页面，根据审查实际，确认或修正最终的许可范围，审阅证书生成样式。

7.4.4 发证

应用系统相关功能模块应支持以下业务需求：

- a) 行政许可系统设定的数据外部交换的标志环节，行政许可信息同步公示；
- b) 行政许可系统在此环节许可证书以结构化信息存储方式，与政务服务平台、检验检测信息系统、安全监察系统等对接服务对象进行许可信息数据交互。

7.4.5 功能要求

功能操作满足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决定：
 - 1) 通过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获取行政相对人填报许可事项数据；
 - 2) 提供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交互办件状态、办件结论等许可事项数据的工作流；
 - 3) 可提供非结构化数据申请材料下载、批量预览、缩放、旋转等阅件方式；
 - 4) 可提供许可证照信息管理功能，内置证照生成校验要求，支持对获取数据的只读属性进行设置，不准许非法修改；
 - 5) 可支持触发节点许可证书等数字对象生成、打印、下载功能，与政务服务平台交互证书版式文件预览页面；
 - 6) 可支持触发审批内部管理文件等数字对象生成，记录环节操作信息、人员、时间、办理意见。
- b) 制证：
 - 1) 可提供非结构化数据申请材料下载、批量预览、缩放、旋转等阅件方式；
 - 2) 提供许可证照信息管理功能，内置证照生成校验要求，设备代码、使用登记证号编码规则应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生成，支持对获取数据的只读属性进行设置，不准许非法修改；
 - 3) 可支持触发节点许可证书等数字对象生成、查询、预览功能，与政务服务平台交互证书版式文件预览页面；
 - 4) 可支持触发审批内部管理文件等数字对象生成，记录环节操作信息、人员、时间、办理意见。
- c) 发证：
 - 1) 可提供非结构化数据申请材料下载、批量预览、缩放、旋转等阅件方式；
 - 2) 可支持触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系统、检验检测系统、电子证书系统交换；
 - 3) 可支持触发节点许可证书等数字对象生成、查询、下载、打印功能，与政务服务平台交互证书版式文件页面；
 - 4) 应支持短信网关调用，发送许可办件信息；
 - 5) 可支持触发审批内部管理文件等数字对象生成，记录环节操作信息、人员、时间、办理意见。

7.5 归档

7.5.1 业务流程

归档环节工作流程见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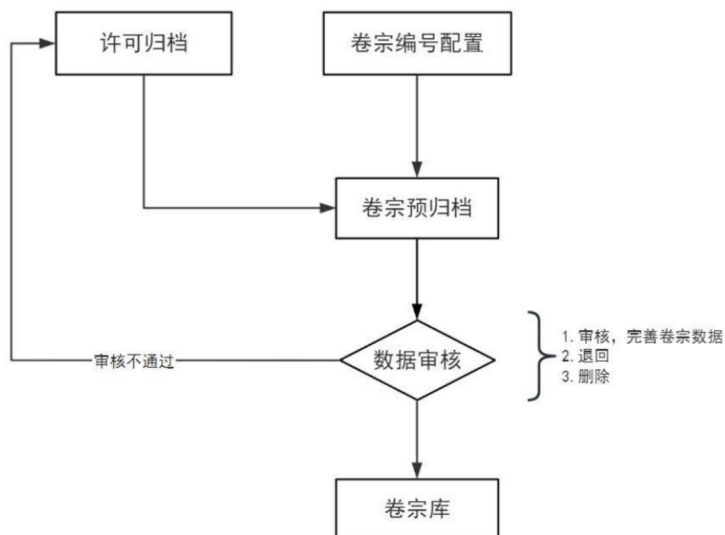


图8 归档环节工作流程图

7.5.2 办结

应用系统相关功能模块支持以下业务需求：

- a) 行政许可流程中最后一个环节，为便于掌握监管对象获取行政许可情况，宜配置为行政许可业务主管部门办理；
- b) 应用系统设定的电子卷宗预归档标志环节，许可事项数据、许可证书版式文件进入预归档流程；
- c) 应用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及其支撑系统交互结束。

7.5.3 编目

应用系统相关功能模块应支持以下业务需求：

- a) 进入预归档环节后，系统启动卷宗编号分配程序；
- b) 系统按照一卷一档编号。

7.5.4 预归档

行政许可业务主管部门审阅预归档数据情况，符合归档要求的，进入卷宗编目流程；不符合归档要求的，可以退回至上一环节修正或补充卷宗文件。

7.5.5 组装成卷

应用系统相关功能模块应支持以下业务需求：

- a) 行政许可系统按照数据审核情况，启动电子卷宗生成程序；
- b) 电子卷宗按行政许可环节生成，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环节（申请书、申请材料）受理环节（受理意见、退回补齐补正通知书<如涉及>、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审批环节（审批意见）-决定环节（决定意见、办理意见流转单、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证书版式文件）；

- c) 提供电子卷宗在线预览、下载功能；为便于监管类信息系统应用，提供电子卷宗查看、引用地址。

7.5.6 功能要求

功能操作应满足：

- a) 办结：
 - 1) 当许可工作流结束，自动触发或手动触发预归档流程；
 - 2) 支持许可事项数据与电子卷宗归档元数据建立关系；
 - 3) 支持对卷宗归档材料上传补充，系统生成许可事项数据未只读属性进行设置，不准许非法修改。
- b) 预归档：
 - 1) 支持电子卷宗登记表信息捕获生成、编号；
 - 2) 支持归档成功后自动更新成卷状态；可对归档不成功的卷宗发起退回操作，并标识为拟成卷；
 - 3) 支持按照目标路径存储，标识已归档。
- c) 归档：
 - 1) 支持电子卷宗登记表打印输出；
 - 2) 支持提供符合规范的电子卷宗调用接口，外部系统可关联查阅；
 - 3) 支持按照目标路径存储，标识已归档。

8 岗位职责

应用系统角色应满足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行政许可岗位设置需要。具体职责参见附录A。

9 电子卷宗

9.1 电子卷宗元数据要求

电子卷宗元数据要求见表2。

表2 电子卷宗归档元数据要求

序号	元数据元素	采集要求
1	类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满足18位长度
3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法人证等载明的名称
4	许可机关	法人证载明的名称
5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满足18位长度
6	许可机关行政区划	满足6位长度
7	卷宗编号	符合编号规则
8	创建时间	本类别同单位首次归档时间
9	更新时间	本类别同单位末次归档时间

9.2 编码规则

电子卷宗编码是同一许可层级、同一行政相对人、同一许可类别在应用系统中判断唯一性的标识编码。编码由34位组成，结构定义见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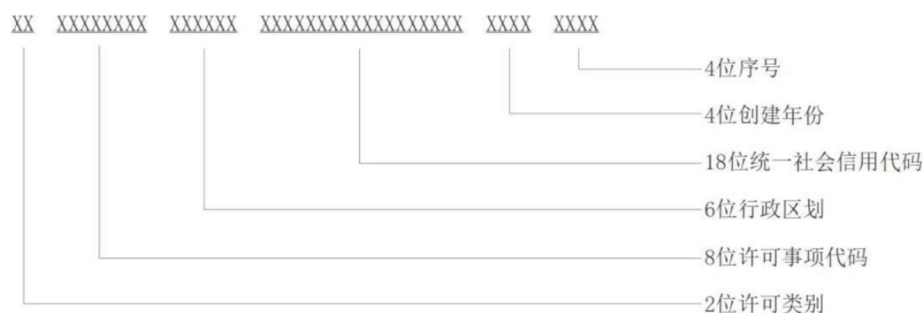


图9 电子卷宗编码结构示意图

- a) 许可类别代码长度为 2 位，代码和类别对应关系见表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为 05。
- b) 许可事项代码长度为 8 位，按 SG6-2021 要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行政许可事项代码为 01100000。
- c) 行政区划代码长度为 6 位，指许可机关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应符合 GB/T 2260 的规定。功能区代码与政务服务平台设置一致。
-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长度为 18 位，指行政相对人依法取得登记注册证明文件载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e) 创建年份长度为 4 位，由该行政相对人本年度第一条信息资源产生的年份，宜采用第一次许可决定年份确定。
- f) 序列号长度为 4 位，由创建年份代码确定，同一行政相对人、同一年份内，不同许可办件依次编号，如：0001、0002、0003……。

表3 许可类别代码

代码	许可类别
01	普通许可
02	特许
03	认可
04	核准
05	登记

9.3 存储

9.3.1 内容数据按照卷宗号+许可环节_顺序号命名。

9.3.2 元数据信息应以*.txt或 XML 形式存放。

9.3.3 文件存储要求见表 4。

注：电子卷宗存储默认生成 OFD 文件格式，如有特殊需要，可生成 PDF 文件格式。

表4 电子卷宗文件存储要求

文件来源	制作方式	格式要求
外部文档	纸质扫描	OFD或PDF
	获取调用	
系统生成	网页	

10 接口功能要求

10.1 数据流图

按照数据采集、数据准备、数据治理、数据归集及数据应用等五个层级，实现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检验-安全监察跨部门数据流转、应用（见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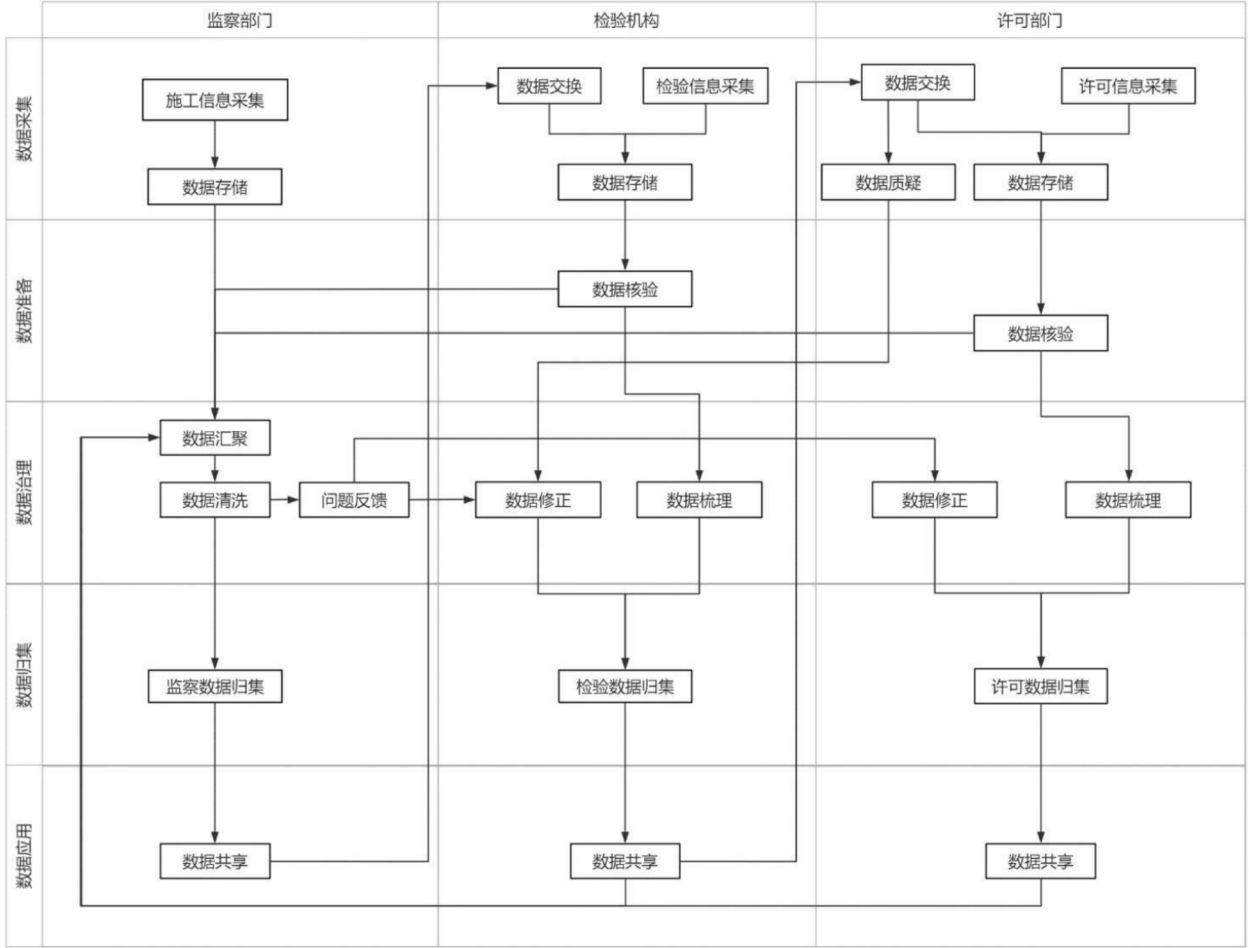


图10 数据跨组织流转示意图

10.2 政务服务平台接口功能要求

政务服务平台接口分为事项管理接口、统一身份认证查询接口、统一受理服务接口和电子证照库服务接口四类，详细信息见表5。

表5 政务服务平台接口明细表

接口类别	序号	接口名称	接口描述
事项管理接口	1	实施清单查询接口	根据部门等条件查询实施清单
	2	业务办理项查询接口	根据区划编码获取办理项列表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查询接口	3	获取自然人用户信息接口	根据统一身份认证用户ID获取自然人信息
	4	获取法人用户信息接口	根据统一身份认证用户ID获取法人信息
统一受理系统服务接口	5	申请信息推送接口服务	政务服务网根据统一申报数据采集标准将数据推送至行政许可系统
	6	上报补齐补正信息服务	许可系统根据办件编号推送退回补正数据至政务服务网
	7	上报办件受理信息服务	许可系统正式受理后根据办件编号推送受理环节意见
	8	上报办理环节信息服务	许可系统受理后根据办件编号推送各个环节办理意见
	9	上报特别程序信息服务	许可系统受理后根据办件编号推送特别程序办理意见
	10	上报办件结果信息服务	许可系统许可后根据办件编号推送许可审批意见
电子证照库服务接口	11	汇聚规范	行政许可信息汇聚至省电子证照库数据标准
	12	电子证照依事项检索服务接口	基于持证主体代码信息获取电子证照信息，包括电子证照标识、证照编号等基本信息
	13	电子证照依事项信息获取接口	基于电子证照标识获取证照详细信息，包括电子证照的基本信息、照面信息和明细明细，可以用于信息复用或信息展示。使用本接口前需通过检索接口获取电子证照标识
	14	电子证照依事项文件下载地址获取接口	基于电子证照标识获取该证照对应电子证照版式文件的下载地址。使用本接口前需通过检索接口获取电子证照标识
	15	电子证照依事项文件下载接口	基于电子证照标识获取该证照对应电子证照版式文件。使用本接口前需通过检索接口获取电子证照标识
	16	电子证照依事项缩略图下载接口	基于电子证照标识获取该电子证照的所有预览图片。使用本接口前需通过检索接口获取电子证照标识。本接口仅向省厅单位提供服务。预览图片不包含签章信息无法验证真伪，如需归档请下载版式文件。

10.3 特种设备检验报告接口设计要求

用于特种设备检机构按统一要求，将本地区监管所需全部特种设备检验报告数据，通过接口方式，接入至应用系统。接口分为检验报告数据检索服务、检验报告异议数据反馈服务两类，详细信息见表6。

表6 特种设备检验报告接口清单

接口类别	序号	接口名称	接口描述
检验报告数据检索	1	检验检测信息查询服务接口	检验检测信息系统根据检验报告编号获取检验检测报告信息供行政许可系统申报模块使用
检验报告异议数据反馈	2	异议数据反馈服务接口	行政相对人和审批受理人员对检验机构提供的设备检验信息电子数据与实际申报材料相较提出异议，可通过此接口进行异议数据反馈，由检验机构对数据进行核校后重新推送至行政许可系统。

10.4 安全监察数据接口设计要求

用于将本地区全部登记设备信息数据，通过接口方式，接入至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系统。接口分为使用单位信息上报服务、设备信息上报服务等两类，详细信息见表7。

表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数据上报接口清单

接口类别	序号	接口名称	接口描述
使用登记许可信息	1	使用单位信息上报服务接口	使用单位登记基本信息上报至特种设备监察系统
	2	设备使用登记信息上报服务接口	设备使用登记信息上报至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系统

11 标准实施及评价

- 11.1 结合本文件包括应用系统建设的总体要求、审批流程、功能设置、电子归档、政务服务平台接口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报告接口设计和安全监察数据接口设计要求，认真做好标准实施准备，包括标准实施的方案准备、组织准备、知识准备、手段准备和物质条件准备等。
- 11.2 制定标准实施方案，明确系统审批流程、功能设置、外联系统对接要求面向全省进行宣传，在标准颁布实施后的1月内组织标准主要起草人完成标准实施方案制定，并报标准归口单位备案，同时编制完成标准宣贯讲义；6个月内，联合标准起草单位中行政监管部门、检验检测技术机构、软件开发等相关单位完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行政许可应用系统。
- 11.3 针对参与行政审批、系统应用、系统开发等相关单位人员，进行标准宣贯和培训，结合标准要求，落实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 11.4 本文件的实施，从系统框架、设计原则、目标效果、功能模块要求、事项颗粒化要求、数据交互要求等方面制定提出了相关要求，充分考虑行政许可与监管实际，对系统规范建设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和说明，该标准具有科学性、适用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 11.5 标准实施的检查主要是检查标准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需要逐条检查标准实施内容的落实，并记录未实施内容的理由或原因。文件起草单位将结合标准宣贯，每半年组织1次标准实施检查，检查标准实施的支持手段和物质条件的落实情况。做好标准实施验证记录，畅通标准实施信息采集的方式方法和反馈渠道，定期整理并处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
- 11.6 对标准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
- 11.7 本文件实施6个月后，对照标准实施方案，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分析，总结实施经验成效，梳理存在的薄弱环节，标准实施的评价不仅从技术进步、质量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规范秩序、效率提高、节约费用、节省时间、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有益性评价，同时还要评价标准实施带来的问题，以便为未来改进提供参考。
- 11.8 适时向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归口管理单位反馈情况，提出标准推广、修改、补充、完善或者废止等意见建议。
- 11.9 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相关示例见附录B。

附录 A

(资料性)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行政许可岗位职责

A.1 形式审查

负责根据申请办理的许可事项，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表、申请材料等进行符合性审查；负责为线下来件提供协助办理指导；负责解释说明受理要求，给予一次性补齐补正建议。

A.2 受理

负责对行政相对人申报情况给予受理意见；负责根据申请办理的许可事项，选择或确认适宜的办理流程。

A.3 审查

负责结合前序审核情况，对许可办件是否符合许可规程进行审查，并给予审查意见。

A.4 决定

负责对许可办件是否符合申报事项许可规程，做出许可决定。

A.5 制证发证

负责根据许可办件审查结论，编制证书、发放证书。

A.6 归档

负责将具有凭证、查考和保存价值的办结件信息、过程、结论的电子文件、文书、证书等信息整理、编目、汇聚，并在规定的归集方式和归集时间向存放、管理的档案部门或信息系统移交的过程。

附 录 B
(资料性)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如表F. 1所示。

表B. 1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及编号			
总体评价	适用性	该标准与当前所在地的产业或社会发展水平是否相匹配？	☐ 是 ☐ 否
	协调性	该标准的特色要求与其他强制性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产业政策是否协调？	☐ 是 ☐ 否
	执行情况	标准执行单位或人员是否按照标准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 是 ☐ 否
实施信息	标准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阻力和障碍？		☐ 是 ☐ 否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修改意见	总体意见	☐ 适用 ☐ 修改 ☐ 废止	
	具体修改意见	需修改章节： 具体修改意见：	
反馈渠道	☐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 省直行业主管部门 ☐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 ☐ 标准起草组（牵头起草单位）		
反馈人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为及时掌握标准实施情况，了解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为标准复审提供科学依据，特制定《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格中对应方框打勾，有需要文字说明的反馈意见可在相应位置进行文字描述，也可另附页。